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2號

113年度訴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60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610號、112年度偵字第27282號、112年度偵字第30744號、113年度偵字第456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甲○○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該帳戶極可能供他人收受、轉匯及提領詐欺取財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3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代書」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而容任「代書」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

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一銀帳戶或本案彰銀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操作網路銀行功能將該等款項轉出殆盡，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然附表編號5所示己○○、編號7所示丁○○遭詐騙所匯出款項，均未經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轉出）。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113年度訴字第362號卷第167頁至第181頁、113年度訴字第363號卷第69頁至第83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形，而檢察官、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
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將所申辦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資料交予「代書」等情（113年度訴字第362號卷第139頁、第163頁、113年度訴字第363號卷第55頁、第65頁），然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只是要辦企業貸款，對方說要幫我做金流，讓聯徵信用分數比較高一點，就是會把錢存進去再匯出云云（113年度訴字第362號卷第139頁、第163頁、113年度訴字第363號卷第55頁、第65頁）。經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將所申辦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資料交予「代書」，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一銀帳戶或本案彰銀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旋即操作網路銀行功能將該等款項轉出殆盡（然附表編號5所示己○○、編號7所示丁○○遭詐騙所匯出款項，均未經本案詐欺集團提領或轉出）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承在卷（113年度訴字第362號卷第139頁、第163頁、113年度訴字第363號卷第55頁、第65頁），復有如附表「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1.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

01 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
02 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
03 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
04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
05 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
06 何罪名為其必要。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07 障，個人金融帳戶之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
08 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資料告知、交予他人
09 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
10 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
11 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
12 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13 行帳號、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14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15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16 意，而提供該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17 罪之幫助犯。而近來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途徑進行
18 詐騙，以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並藉此
19 規避檢調機關人員之查緝，同時掩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
20 物之事例層出不窮，且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政府多年
21 來無不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
22 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強化個人
23 之防詐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遏止詐騙集團
24 之犯行，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驗。而行為人
25 如係因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藉口，或落入詐騙集團抓準急需
26 用錢的心理設下的代辦貸款、美化帳戶金流等等陷阱而輕率
27 地將帳號、密碼交給陌生人，在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時，主
28 觀已預見該帳戶可能成為收取來源不明款項、甚或是贓款之
29 工具，仍漠不在乎，輕率地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於此情
30 形，不會因為行為人是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而阻卻其交
31 付當時存有幫助詐欺與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本案被告於

行為時為23歲之成年人，學歷為大學肄業，先前亦有貸款經驗等情，業據其於審理時供承在卷（113年度訴字第362號卷第165頁至第166頁、113年度訴字第363號卷第67頁至第68頁），可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當知悉金融帳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

2. 又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當初是要辦貸款，對方要幫我做金流，聯徵信用分數會比較高，就是會把錢存進去再匯出；對方怕我動用錢，所以要我把帳戶交給他；但我沒有對方年籍資料；之前貸款時，對方沒有要我提供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依照我原本狀況，已經無法向銀行貸款等語（113年度訴字第362號卷第139頁、第163頁至第166頁、113年度訴字第363號卷第55頁、第65頁至第68頁），依其上開所述，被告本知悉依其當時資力狀況，一般銀行已不會核貸，是其對於自己依當時之資力狀況，係屬貸款條件不佳之人，亦知之甚明，且被告不知為其代辦貸款之人之身分，對方亦表示擔心其將匯入款項取走，顯見雙方並無任何信賴關係，對方卻僅要求提供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並表示要為被告製造短期虛偽款項轉帳存提資料之金流即美化帳戶，而被告本諸其智識程度及其申貸能力、過往貸款經驗之狀況，自可明知對方所為與一般貸款流程常態及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慣例有違，自可預見對方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使用。況由被告所述，係為辦理貸款始與對方聯絡，則與被告非屬相識且明知其有資金需求之人，當無逕將資金存入被告提供之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徒增資金遭被告以補發存摺、掛失提款卡、更改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擅自領走之風險，益徵「代書」所稱以前開美化帳戶方式，為被告申辦貸款等詞，非屬合理，然被告未為任何查證，完全聽憑對方指示，將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該人，堪認具有相

01 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被告就其與該人接洽時之種種與正
02 規貸款程序相悖之處，已足使其得悉「代書」所稱代辦貸款
03 之詞並非實情，是認被告就其所提供之本案一銀帳戶、本案
04 彰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恐為
05 收受者用以從事不法目的使用乙節，自無可能毫無預見，是
06 被告率爾提供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存摺、提款卡、
07 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對方使用，對於該等帳戶嗣後
08 被作為不法目的使用，而供對方利用以之作為詐欺犯罪受
09 款、提領之用，並進而使被害人財產損失之結果發生等情，
10 自當有所預見，然其對於所預見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
11 戶工具淪為他人犯罪使用之可能性，不以為意，該等僥倖心
12 態所呈現之主觀惡意，自為有容任詐欺犯罪因其助力而發生
13 之意思甚明；且被告能預見對方有意隱匿真實身分使用他人
14 金融帳戶，極可能用於從事隱匿金流之洗錢等不法行為，卻
15 仍任由不詳身份之人使用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亦
16 可見被告對於幫助洗錢之犯行亦已有所預見而不違其本意。
17 從而，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8 意，應可認定。是其辯稱本案係因貸款而交付等詞，尚不足
19 以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 20 3.至被告辯稱：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係由母親交予對
21 方，但知悉是要辦貸款做金流使用云云（113年度訴字第362
22 號卷第139頁、113年度訴字第363號卷第55頁），然證人即
23 被告母親張雅秋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沒有看過被告在彰化
24 銀行開的個人戶的存摺、提款卡，我沒有拿被告申辦第一銀
25 行帳戶及提款卡等語（112年度偵緝字第1610號卷第11
26 頁），亦與被告所辯前開過程不符，縱認被告所述係透過母
27 親交予對方一事為真，惟其本諸其智識程度及其社會經驗之
28 狀況，自可明知對方所為與一般貸款流程常態及使用金融機
29 構帳戶之慣例有違，經本院認定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30 錢之不確定故意如前，自不因係由被告自行交付抑或由他人
31 交付，而影響本院前開認定，是被告辯稱上情，不足以對其

01 為有利之認定。

02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03 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之法條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9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0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1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12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3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4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5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被告行
16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
17 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
18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
19 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0 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3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綜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曾將本案一銀帳戶帳號提供予彭宇謙作為收取出售排氣管款項使用，然其於審理時供稱：係因忘記有將本案一銀帳戶交出，始提供該帳戶予彭宇謙匯款等語（113年度訴字卷第362號卷第164頁、113年度訴字卷第363號卷第66頁），是難以此推論被告就本案一銀帳戶仍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而認其所為係成立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正犯。既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罪使用，尚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之行為，僅係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本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己○○、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丁○○分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該等款項均未及遭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轉匯（惟告訴人丁○○

01 所匯入款項遭彰化商業銀行用以抵銷獨資商號忠一商行即被
02 告積欠之債務一節，詳後述），自無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
03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形成金流斷點之虞，應認此部分洗錢
04 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5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
07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
08 助洗錢未遂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
09 犯罪事實，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之共同正犯，就如附表編
11 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均屬有誤，業如前
13 述。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
14 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
15 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
16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依上開說
17 明，就被告所涉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8 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等罪名，自無庸變更
21 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2 (三)被告以單一交付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之幫助行為，
23 幫助他人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為詐騙，為想像競
24 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條
25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
27 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
28 之幫助洗錢未遂罪，亦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王宥植被害之犯罪事實及以113年度偵字第1353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併辦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丁○○被害之犯罪事實，經核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1至5）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起訴效力本即及於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至追加起訴屬重複起訴乙節，詳如後述公訴不受理部分）。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其所有之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任意交付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在無任何有效防範措施之情況下，率爾提供該等金融帳戶供對方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另酌以本案被害人數共為7人、所受損失之數額，及被告未能坦承犯行，併衡以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再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王宥植成立調解，然待其依約履行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13年度訴字第363號卷第50-1頁至第50-3頁）在卷可按，惟尚未與其餘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仍在工地擔任工人、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113年度訴字第362號卷第183頁、113年度訴字第363號卷第8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提供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予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如前述認定，惟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

(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己○○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匯出5萬6000元至本案一銀帳戶後，尚未遭本案詐欺集團提領或轉出，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丁○○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匯出52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後，尚未遭本案詐欺集團提領或轉出，惟因獨資商號忠一商行即被告積欠彰化商業銀行債務，經彰化商業銀行行使抵銷權，用以沖償獨資商號忠一商行即被告之債務，是上開金額即57萬6000元（計算式：56000元+520000元=576000元）係由被告所得支配管領之物，均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未扣案，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所示其餘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本案一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之款項，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殆盡，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本次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壹、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本案彰銀帳戶，提供予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告訴人王宥植施以假投資方法詐欺，致

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5日10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500元至前揭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即附表編號6）。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嫌。

貳、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及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事實（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經查，追加起訴中告訴人王宥植被害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是追加起訴與本訴乃同一事實，檢察官係就業經提起公訴之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提起公訴，自應就此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鄭潔如移送併辦，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丙○○ (已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5日前先於通訊軟體LINE投放假投資廣告，嗣丙○○點擊後，藉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向其佯稱下載假投資APP「瑞傑金融」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5日上午11時22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下午2時1分許，應予更正），匯款15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1.丙○○112年1月11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006號卷第12頁至第14頁） 2.匯款申請書（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006號卷第11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006號卷第16頁） 4.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006號卷第8頁至第10頁） 5.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01275號

				函檢送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723號卷第47頁至第51頁） 6. 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2年2月10日一汐止字第00007號函檢送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56號卷第9頁至第15頁） 7. 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2年8月29日一汐止字第001005號函檢送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結清帳戶資料（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09號卷第72頁至第82頁）
2.	庚○○ （已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5日，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周雨欣」身份結識庚○○，向其佯稱以「Trust Wallet」假投資APP投資購買USDT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1月5日上午11時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②112年1月5日上午11時2分許，匯款4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 庚○○112年1月30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192號卷第9頁至第1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192號卷第36頁至第39頁、第41頁至第42頁） 3. 庚○○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轉帳查詢（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192號卷第48頁至第49頁） 4. 假投資平台擷圖、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暱稱「周雨欣」通訊軟體LINE首頁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192號卷第50頁至第58頁） 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2月24日彰作管字第1120013540號函檢送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192號卷第28頁至第33頁） 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4月19日彰作管字第1120029952號函檢送本

				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282號卷第40頁至第45頁） 7.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10月20日彰作管字第1120086364號函檢送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卷第31頁至第36頁） 8.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535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反）
3.	辛○○ （未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藉通訊軟體LINE暱稱「娜娜」身份結識辛○○，向其佯稱下載假投資APP「ETHFX」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1月5日上午9時27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②112年1月5日上午9時44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辛○○112年3月5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282號卷第31頁至第3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282號卷第46頁至第49頁、第69頁至第70頁） 3.假投資APP畫面擷圖（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282號卷第60頁） 4.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282號卷第62頁） 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2月24日彰作管字第1120013540號函檢送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192號卷第28頁至第33頁） 6.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4月19日彰作管字第1120029952號函檢送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282號卷第40頁至第45頁） 7.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10月20日彰作

				管字第1120086364號函檢送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卷第31頁至第36頁） 8. 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535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反）
4.	乙○○ （未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間，藉通訊軟體LINE暱稱「Ju Lie楊」身份結識乙○○，向其佯稱下載假投資APP「瑞傑」購買股票可獲利云云（起訴書附表誤載為投資虛擬貨幣，應予更正），致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5日上午10時48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36分許，應予更正），匯款9萬534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1. 乙○○112年1月10日警詢筆錄（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723號卷第4頁至第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723號卷第1頁至第3頁、第6頁至第7頁、第15頁至第17頁）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723號卷第19頁；同同卷第34頁） 4. 乙○○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723號卷第29頁） 5. 乙○○郵局存摺封面（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723號卷第40頁） 6. 與詐欺集團暱稱「Ju Lie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723號卷第35頁至第39頁） 7. 假投資APP畫面擷圖（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723號卷第42頁） 8. 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006號卷第8頁至第10頁） 9.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01275號函檢送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新北地檢

				署112年度偵字第73723號卷第47頁至第51頁) 10.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2年2月10日一汐止字第00007號函檢送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56號卷第9頁至第15頁) 11.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2年8月29日一汐止字第001005號函檢送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結清帳戶資料(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609號卷第72頁至第82頁)
5.	己○○ (已提告)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8月間,藉通訊軟體LINE邀請己○○進入假投資群組,嗣於111年12月22日向其佯稱有股票可以認購投資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5日下午3時7分許(起訴書附表漏載時分許,應予補充),匯款5萬6000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1.己○○112年1月11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56號卷第7頁至第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56號卷第17頁至第22頁) 3.匯款申請書(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56號卷第23頁) 4.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匯款申請書(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56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 5.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56號卷第26頁至第28頁) 6.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006號卷第8頁至第10頁) 7.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1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01275號函檢送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3723號卷第47頁至第51頁)

				8. 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2年2月10日一汐止字第00007號函檢送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56號卷第9頁至第15頁） 9. 第一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2年8月29日一汐止字第001005號函檢送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結清帳戶資料（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09號卷第72頁至第82頁）
6.	王宥植 （已提告） 士林地檢署 113年度偵 字第2918號 追加起訴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藉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王宥植，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紫陌」之身份與其聯繫，向其佯稱下載「Trust Wallet」假投資APP投資購買USDT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王宥植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5日上午10時18分許，匯款4萬9500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 王宥植112年7月22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 2. 王宥植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卷第16頁至第19頁） 3. 詐欺集團暱稱「鄭紫陌」之通訊軟體LINE首頁畫面擷圖、詐騙網頁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卷第21頁） 4. 王宥植MAX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網址及USDT交易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卷第22頁至第24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卷第26頁至第30頁、第41頁） 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2月24日彰作管字第1120013540號函檢送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192號卷第28頁至第33頁） 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4月19日彰作管字第1120029952號函檢送本

				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282號卷第40頁至第45頁） 8.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10月20日彰作管字第1120086364號函檢送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卷第31頁至第36頁） 9.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535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反）
7.	丁○○（已提告）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535號併辦意旨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1日，藉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美玲助教」身份在假投資群組「A臺灣飆股群組-57群」內散佈假投資訊息，嗣丁○○主動私訊後，便向其佯稱下載「晉達環球」假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5日下午5時8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下午1時許，應予更正），匯款52萬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丁○○112年3月20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535號卷第31頁至第33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535號卷第28頁至第30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535號卷第34頁正反）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54號卷第38頁正反） 5.丁○○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54號卷第40頁至第49頁） 6.暱稱「晉達客服-小夢」、「陳美玲姐」之通訊軟體LINE首頁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54號卷第50頁） 7.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3554號卷第50頁至第52頁） 8.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2月24日彰作管字第1120013540號函檢送本

				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192號卷第28頁至第33頁） 9.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4月19日彰作管字第1120029952號函檢送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282號卷第40頁至第45頁） 10.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10月20日彰作管字第1120086364號函檢送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18號卷第31頁至第36頁） 11.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535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反）
--	--	--	--	---